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叶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月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斐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1,944,255.85	2,154,181,619.28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3,305,830.20	1,083,978,244.74	0.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033.92	-17,235,346.27	210.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233,061.76	173,026,437.01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7,569.42	1,054,610.81	8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4,075.00	369,194.32	2,78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24	增加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注: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0%,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881.81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783倍,主要系(1)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销售量下降;(2)本期加强销售,射频电缆类产品销售增加,导致销售净利润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1倍,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773.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7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4,72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18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3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959.15	
所得税影响额	319,995.69	
合计	-296,505.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注: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95,786,987股H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

4、代表本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2,886,964.49	845,193,751.87	-47.6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943,740.00	-100.00	主要系期初外币掉期业务本期交割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403,473.57	886,925.69	170.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868,789.70	13,159,645.56	58.58	主要系本期5G通信铁塔设施基础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497,337.43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报表列报。
长期待摊费用	780,747.08	3,515,067.80	-77.79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承租人的租赁资产调整列报所致。
短期借款	217,165,027.05	517,903,935.20	-58.07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488,097.01	13,729,262.76	-30.8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697.84	1,422,895.90	-60.9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40,045,000.00	150,191,208.34	-73.34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830,602.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报表列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42,233,061.76	173,026,437.01	4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销售量下降及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5,857,038.56	131,392,536.53	41.45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35,068.57	1,046,141.51	65.85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175,079.33	6,766,408.16	79.93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04,830.96	4,676,778.43	-123.62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71,301.41	1,617,172.92	-77.04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1,848.52			主要系期初外币掉期业务本期交割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84,464.91	2,324,864.89	-70.5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期初下降,但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00,618.52	1,860,605.16	-35.47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033.92	-17,235,346.27	210.5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956.10	3,936,135.43	-301.96	主要系本期5G通信铁塔设施基础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03,258.19	14,224,988.29	-3,035.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徐凤娟女士、叶盛洋先生和Huang Charles Mingyuan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支持公司更好地发展,徐凤娟女士自愿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叶盛洋先生自愿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Huang Charles Mingyuan先生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徐凤娟女士、叶盛洋先生和Huang Charles Mingyuan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向三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和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于2021年2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2021年4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国交北斗提名张俊先生、孔祥伦先生和顾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国交北斗《关于向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追加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历任中国交通通信中心技术员、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孔祥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本科。历任济南铁路局徐州北机务段技术员、北京兴兴交通通信工程技术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国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卫星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祥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顾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硕士。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现任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1/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69%股份的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00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补选张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孔祥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补选顾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补选张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补选孔祥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补选顾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议案1至议案10。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补选张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补选孔祥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补选顾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叶盛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支持公司更好地发展,叶盛洋先生自愿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盛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叶盛洋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871　　公司简称:石化油服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锡坤先生、总经理袁建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中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德芳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610,851	61,091,195	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1,848	6,722,866	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77	-1,184,21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99,813	12,868,00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46	-182,3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87	-215,8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	-2.70	增加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86	
债务重组损益	12,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3	
所得税影响额	-5,489	
合计	35,1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期间		变化%	变化主要原因
	2021年人民币千元	2020年人民币千元		
研发费用	85,824	167,581	-48.8	主要是内部改革重组研发项目安排晚于上年同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43	883	1977.3	主要是收回应收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29	214	941.6	主要是处置海洋工作船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478	3,952	241.0	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和违约赔偿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65	4,433	-48.9	主要是捐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77	-1,184,21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0	-149,791	不适用	主要是设备购置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25	1,654,034	-70.2	主要是贷款增长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锡坤先生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1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4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 《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8)。

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肖毅先生已于2021年4月27日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肖毅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与其辞任有关之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对肖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程中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中义先生的简历如下:

程中义先生,男,45岁,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2015年1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副处长兼海外工程管理中心总会计师;2017年10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处长;2018年4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程中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1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4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 《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8)。

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1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担保最高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3亿元;2)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0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62亿元;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合营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营公司对应的业主未提出开具母公司担保意向。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公司将为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提供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7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预计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仍需要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满足墨西哥EBANO项目的需要,公司需要继续为合营公司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括:

1.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公司同意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整),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2.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所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0亿元(人民币贰拾贰亿元整),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所属合营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范围内,办理与担保相关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

担保期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担保总金额最高约为人民币349亿元(其中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最高限额为等值275亿美元,按照现行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19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61091亿元)的30%,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6723亿元)的50%,同时部分被担保的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本次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为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可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交易。根据合营公司履约担保之最高限额,以本公告日财务数据作为基础进行规模测试,合营公司履约担保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5%但全部低于25%,故担保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通知及公告规定。由于合营公司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担保协议签约情况履行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须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

1.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授信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

2.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履约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0亿元。

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签署方: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不得低于2.75亿美元),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墨西哥DS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其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合营公司履约担保之期限自签订担保协议起至《产量分成合同》结束时止(产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长为40年),国工公司和DIAVAZ按年度轮流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营公司履约担保金额,本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公告或股东大会批准等程序(如适用)。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履约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根据国工公司和DIAVAZ的约定,未提供担保的一方股东需要为提供担保的一方股东出具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一致通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担保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墨西哥DS公司为国工公司与DIAVAZ成立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负责墨西哥EBANO油田的开发、生产及维护。本公司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EBANO油田开发、生产及维护的项目需要,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促进本公司在墨西哥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国际市场的规模。董事会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约为人民币1385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附件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illegible]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1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9点00分

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0点00分

H股类别